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或"宁波甬元")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6.00%。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风险提示:

1)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 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3,0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2025年3月3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特力新")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合伙企业目标认缴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次交割日后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6.00%。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主要为对以跨境电商、跨境贸易及/或辅助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进行数字化改造和赋能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进行价值投资。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LEBQ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卫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05-25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号楼244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305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卫哲持股60%,朱海龙持股40%。

经查询,维特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维特力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365。

3、维特力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维特力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其他说明

维特力新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也将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JJJ5X

(3)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5-4室

(5)法定代表人:吴冰灿

(6)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6日

(7)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宁波市财政局

(9)经查询,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CL6Q0NXL

(3)注册资本:50,2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胜山镇永兴一路88号(慈溪农贸城6号楼504室)(自主申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慈溪市慈工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23年6月1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0	0.32%
2	慈溪市慈工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3	慈溪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40	99.48%

基金管理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经查询,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F7LJ6C

(3)注册资本:10,210万(元)

(4)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1号(枫泾经济小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翔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南宁和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7.94%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前海翔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	2.06%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刘卫平

(9)经查询,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BB98AXK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2室-15

(5)法定代表人:程奕俊

(6)成立时间:2025年2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实际控制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9)经查询,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75614083F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R

(5)法定代表人:徐平炬

(6)成立时间:2005年6月16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制品、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平炬	19,000	95.00%
2	王彩虹	1,000	5.00%

实际控制人:徐平炬

(9)经查询,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宁波荣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900814493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273号北2-133

(5)法定代表人:汤一浒

(6)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汤一浒

(9)经查询,宁波荣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冯栋: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92619XXXXXX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经查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任职。上述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均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有限合伙人也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待定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待定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胜山镇经贸大街558号(慈溪轻纺布料城1幢2层215室)(拟)(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拟)(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7、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8、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经营状况:宁波甬元尚未成立,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10、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11、宁波甬元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2、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募集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2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	20.20%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宁波荣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冯栋	有限合伙人	6,300	12.60%
合计		50,000	100%

注:1、以上名单仅仅列举了基金首次的认缴情况。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投资人和认缴出资额未全部确定,可能视情况变动。

2、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拟以股权及可转债、可交债等股权相关投资方式,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3、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成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柒(7)个周年日为止。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实际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投资人咨询委员会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两(2)次,每次壹(1)年。

4、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5、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拟主要对以跨境电商、跨境贸易及/或辅助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进行数字化改造和赋能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资本长期升值,力争本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为免疑义,本合伙企业原则上投资于前述领域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不低于本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总额的60%。

(2)投资策略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将以宁波为主,辐射全国,并将原则上按以下投资策略投向不同投资阶段的被投资企业:(1)以约30%-4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行业内早期初创的企业;(2)以约60%-70%的实缴资本投资于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行业内成长期、Pre-IPO期的企业。

6、管理费

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

7、投资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将采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3)向第三方股权转让;(4)股权回购;以及(5)不会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退出方式。

8、收益分配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9、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亏损由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0、合伙人会议

自首次交割日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开始,本合伙企业每年度联合召开壹次全体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

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贰拾(20)个工作日通知各有限合伙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合伙人年度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无论采取前述任何方式,该等方式应能使每一参加会议的合伙人能够与所有其他与会人员进行即时交流。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和执行。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五、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该基金,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提升在先进技术领域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服务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合伙企业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选择以及投资管理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3,0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股权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3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4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7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8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10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1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1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13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14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16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1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19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0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21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22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23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2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2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26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7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28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自2025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宝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宝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宝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5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华宝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华宝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宝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3、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5、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6、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相关公告。

7、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5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代码:023599;E类基金代码:023600)。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1、本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费率设置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用,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

三、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四、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1:《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5、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D类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E类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C、D、E四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和E类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经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相应授权后,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通常情况下,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经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相应授权后,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3、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2:《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锴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经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相应授权后,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4%,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通常情况下,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经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相应授权后,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一、基金费用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内容要点

上述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销售对象的调整,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按规定相应修改。

2、上述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本次调整销售对象后仍受前述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等事项予以说明。此次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公司将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联系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5566

电子信箱:service@cxfund.com.cn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62,000,000	3.56%	2.30%	否	否	2025-03-03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62,000,000	3.56%	2.30%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82,000,000	744,000,000	42.75%	27.56%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82,000,000	744,000,000	42.75%	27.56%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